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7355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陳彥孝

債 務 人 趙秉成即趙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趙秉成即趙志偉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，清算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又法院為免責或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前，普通債權人不得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0條亦定有明文。故普通清算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就其清算債權已聲請執行債務人之薪資債權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，即應停止執行，債權人之執行債權未受清償部分，應依清算程序申報債權以行使其權利（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第1款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參照）。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於法院為免責或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前，仍應停止該強制執行程序。嗣後如法院為免責裁定確定，除該執行債權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8條規定之不免責債權外，即應歸於消滅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參照），原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已確定不存在，法院應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（最高法院79年臺抗字第30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此有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100年第1期民事業

務研究會（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）第7號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6253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。惟查，債務人趙秉成即趙志偉業於114年8月29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3號民事裁定裁定應予免責，且觀上開執行名義，核發日期早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日期即112年8月15日，形式上觀之執行債權應為清算債權，則揆諸首開規定，債權人聲請執行之債權於債務人受免責裁定後已歸於消滅，從而，債權人對債務人朱華椿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毅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